

关于中央直达资金有关情况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增财政赤字 1 万亿和抗疫特别国债 1 万亿直达基层，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薛城区财政局积极行动，切实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确保新增财政资金惠企利民。

一、上级分配我区直达资金情况

截至目前，上级累计下达我区中央直达资金 19176.49 万元，其中：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10036.69 万元，全部按照规定分配用于保障我区教育、医疗卫生、美丽乡村建设、疫情防控、机关事业养老基金缺口等基本民生支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7606 万元（分配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6500 万元、西丁垃圾填埋治理项目 1000 万元、区中医医院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106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900 万元（用于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综合楼改扩建项目）、列入正常转移支付直达资金 633.8 万元，分配用于乡镇机关事业编制人员公车补贴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

二、直达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山东省抗疫特别国债和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项目准备情况，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一是此次下达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生态环境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下达的特殊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保基本民生、疫情防控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落实乡镇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发放公车补贴补助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费补助；一般债券资金主要用于薛城区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综合楼改扩建项目建设；二是上述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三是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做好资金下拨、信息公开、绩效管理、日常监管等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截至 11 月 26 日，我区已实际支付中央直达资金 17493.69 万元，支付进度为 91.2%，其中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已支付 10030.61 万元，支付进度为 99.9%；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已支付 6068.5 万元，支付进度为 79.8%；新增一般债券已支出 856.3 万元，支付进度为 95.1%；列入正常转移支付直达资金已支付 538.28 万元，支付进度为 84.9%。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按照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管要求，通过系统动态监测，实现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的全覆盖全链条资金监控，确保直达资金年底全部使用完毕，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结合市审计局审计发

现问题，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照问题清单，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确保我区直达资金使用安全、高效、规范。